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10購申35025號

申訴廠商：○○○○○○○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處

上開申訴廠商就「○○○○○○○處委託經營場館評估及財務查核服務案」採購事件，不服○○○○○○○處（下稱招標機關）110年6月15日○○○○字第1103546512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10年10月5日第110次委員會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緣申訴廠商參加招標機關辦理之「○○○○○○○處委託經營場館評估及財務查核服務案」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其於備標期間曾致電招標機關請求公開系爭採購案招標文件內之可行性報告相關資料，招標機關則表示相關資料公告於其官網；嗣因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雙北地區自110年5月15日起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申訴廠商遂於110年5月18日以書面請求招標機關將定於110年5月18日之評選會議延期或改採線上方式辦理，而招標機關於採行相關防疫措施後仍如期舉行評選會，評選結果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世曦公司）序位第1名，申訴廠商序位則為第2名。申訴廠商認為系爭採購案有不當限制競爭及不公之情形，遂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以110年6月15日○○○○字第1103546512號函

復異議結果，申訴廠商仍不服該異議處理結果，遂於合法期間內向本府申訴會提出，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壹、申訴廠商申訴要旨

一、請求：撤銷原評選結果。

二、事實

(一) 系爭採購案必要資料不予提供：

有關招標機關辦理之系爭採購案，其邀標書工作內容包含「板橋第二運動場體育場用地BOT案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下稱板二體育用地規劃招商作業)，然系爭採購案招標文件內並未公告其可行性報告相關資料，不利於本案投標評估及備標。是以，申訴廠商於備標期間曾致電招標機關請求公開該項資料，卻經招標機關拒絕，而有不提供系爭採購案必要資料之事實。

(二) 經費分配不均：

系爭採購案邀標書載明各工作項目之契約總價金分批付款，其中有關「板二體育用地規劃招商作業」之總價金分配為67%，以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930萬元計算，為623萬1,000元；而「委託經營場館110年111年度財務查核」(下稱財務查核案)則為8%，為74萬4,000元。2項之工作項目、內容分別如下：

1、財務查核案(8%):(1)110年度財務查核(4%)

)：①18座場館一般查核；②2處專案查核；③提出一般及專案查核報告書。(2) 111年度財務查核(4%)：①19座場館一般查核；②2處專案查核；③提出一般及專案查核報告書。

2、板二體育用地規劃招商作業(67%)：(1)先期規劃作業期中報告(20%)。(2)先期規劃作業期末報告(16%)。(3)訂定招商文件及招商準備作業(18%)。(4)公告招商階段(6%)。(5)甄審評定階段(5%)。(6)協助議約及簽約作業(2%)。

(三) 評選會議之舉辦：

1、招標機關於110年5月10日寄發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通知(○○○○字第11035449731號函)，並於申訴廠商收文日(同年月11日)前已致電通知相關資訊。惟自同年月11日起全國疫情警戒升為二級，雙北地區自同年月15日起升為三級警戒，且確診人數持續攀升。

2、申訴廠商為防範疫情擴散及遵守政府三級警戒防疫之要求，持續致電招標機關詢問評選會議是否延期或改採線上會議形式辦理，並於110年5月18日以台促字第1100051802號函發文至招標機關，請求將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延期或改採線上會議形式辦理。

3、招標機關並於110年5月19日以○○○○字第1103545611號復文，說明已將會議地點調整至

1樓簡報室，會議場地通風良好，且與會人員均遵守戴口罩、量體溫、酒精消毒及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換言之，仍維持於同年5月18日以實體會議之形式舉辦評選會議。

三、理由

(一) 系爭採購案必要資料不予提供，招標機關有不合理差別待遇、不當限制競爭等違法：

1、按「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6條、第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3條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資格限制競爭（三）亦載明，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屬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據此可知，如招標機關所設計之評分內容不當，使事前在影響評選分數之招標文件均掌握於相關標案之廠商，或經費分配顯然延續其他標案而有利於其他廠商等情，則明顯有不當限制競爭等違誤，有違反上開法令規範情事，而當招標機關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

法或不當行為時，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不予開標決標。

2、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提供系爭採購案之必要資料，致有特定廠商得以知悉其他廠商所無法知悉之重要資訊，生資訊不對等之不公平競爭情形，而有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之嫌，茲分述如下：

(1) 系爭採購案「板二體育用地規劃招商作業」為接續性工作，其可行性報告為辦理系爭採購案之必要參考資料：

①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6-1條及施行細則第52條第1項，政府規劃促參案件應先辦理可行性評估，再依評估結果辦理先期規劃，有法之明文。

②系爭採購案「板二體育用地規劃招商作業」之工作項目為自先期規劃階段至議簽約完成，因前述之促參法規定須依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故其可行性報告自為投標評估及備標之必要參考資料。

(2) 特定廠商得獨佔其他廠商所無法知悉之資訊：

①招標機關於109年1月7日發布決標公告之「○○○○○○○○處所屬板橋區光華段419地號及其他體育場館民間參與

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下稱他案)內含「板橋區光華段 419 地號 BOT 案促參前置作業」(下稱板橋光華 419 地號案)之工作項目，與系爭採購案「板二體育用地規劃招商作業」用地有部分重疊。

②再者，系爭採購案「板二體育用地規劃招商作業」之工作項目，係自先期規劃階段開始，而非自可行性評估開始，系爭採購案公告前招標機關未有其他公開招標案件辦理「板二體育用地規劃招商作業」可行性評估，則「板橋光華 419 地號案」之執行與「板二體育用地規劃招商作業」可行性評估應有一定之關聯性，而執行「板橋光華 419 地號案」之廠商，自有該案之詳細資料。

③然，因招標機關未公告「板橋光華 419 地號案」後續報告及「板二體育用地規劃招商作業」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且系爭採購案招標文件內亦未包含相關資料，申訴廠商為有利於系爭採購案之投標評估及備標作業，曾於備標期間致電招標機關請求公開該項資料，卻經招標機關拒絕；然至截止投標日止，皆未公開，而有特定廠商得獨佔其他廠商無法知悉資訊之情形，進而導致資訊不對等之不公平競爭。

④今招標機關拒絕公告系爭採購案相關報告內容，致生特定廠商得獨佔其他廠商無法知悉資訊之情形，即對申訴廠商有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而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

3、如前所述，申訴廠商曾向招標機關之系爭採購案承辦人電話詢問，承辦人明確表示不會開放任何其他資料，申訴廠商為爭取時間，因而加緊針對評分項目資料進行準備；然而，系爭採購案得標之廠商台灣世曦公司，即為先前他案之得標者，完整掌握本件最核心的板橋第二運動場體育場用地BOT案資料，同時該公司亦為先前「○○○○○○○○處109年度所屬場館委託民間營運財務查核案」之得標者，同樣掌握系爭採購案相關之財務查核內容資料，因而有獨厚前標案得標廠商得以前案的基礎進行系爭採購案的工作項目，是系爭採購案明顯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尤其，如前所述，本件在板二體育用地規劃招商作業部分，明顯是招標機關將原本單一標案以契約變更與重新招標方式拆為2標案（即他案與系爭採購案），不但預算暴增2倍餘，更讓掌握前標案之廠商有絕對的競爭優勢，等同原得標廠商總計可以合計970萬餘元金額，完成原本前標案僅347萬餘元之項目，不但有不當限制競爭之違誤，招標機關更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及不當行為。故系

爭採購案依據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實不應決標。

(二) 系爭採購案經費分配不均，且與他案有重複招標之嫌：

系爭採購案預算金額為930萬元，「板二體育用地規劃招商作業」之總價金分配高達67%（623萬1,000元），而「財務查核案」僅有8%（74萬4,000元），2者有輕重失衡之情形。再者，「板二體育用地規劃招商作業」與「板橋光華419地號案」似有重複招標之嫌，且前後2案之經費有不合理之處，分述如下：

1、經費分配：「板二體育用地規劃招商作業」1項之預算金額即高達623萬1,000元，相對於僅有74萬4,000元之「財務查核案」，實有分配不均之情形。爰系爭採購案之「財務查核案」，2年共包含37處場館一般查核及4處之專案查核，平均每件查核僅有約1萬8,100元。縱僅為審計準則公報第34號之財務資訊協議程序進行查核，該項經費亦不足以支付之。

2、重複招標及經費合理性：

(1) 然招標機關於109年1月7日發布決標公告之他案，決標金額為600萬元；其中工作項目中包含「板橋光華419地號案」BOT案促參前置作業之工作項目，與系爭採購案用地有部分重複，且同為BOT案之促

參前置作業，項目則自可行性評估至議簽約結束。「板橋光華 419 地號案」之經費比例佔該案決標金額之 55%，即 330 萬元。

(2) 而系爭採購案「板二體育用地規劃招商作業」自先期規劃開始，未有可行性評估之工作項目，然其工作範圍與「板橋光華 419 地號案」有所重複，則除「板橋光華 419 地號案」後因新北市政府變更契約而轉作系爭採購案「板二體育用地規劃招商作業」之可行性評估外，即有重複招標之嫌。

(3) 再者，系爭採購案「板二體育用地規劃招商作業」1 項之預算金額即高達 623 萬 1,000 元，多出「板橋光華 419 地號案」之決標金額近 90%。然就招標機關所公告之招標文件內容，針對「板二體育用地規劃招商作業」並未有特別工作項目之說明，而與一般 BOT 案件之前置作業相去無幾。是以，針對「板二體育用地規劃招商作業」前後 2 案加總之經費即高達 953 萬 1,000 元（3,300,000 元+6,231,000 元=9,531,000 元），似有不合理之處。

(三) 評選會議舉程序不合法，招標機關亦有濫用裁量等違誤：

1、經查，招標機關收受申訴廠商110年5月18日台促字第1100051802號函之時間為上午10時57

分，且該函文於同日上午9時許即已送達招標機關，處於隨時可了解之狀態，而系爭採購案係於當日下午2時30分舉行評選會議，因此可知招標機關有充裕且足夠的時間，決定以遠距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評選，由申訴廠商為簡報與答詢，先予敘明。

2、次查，系爭採購案之簡報與答詢列入評分項目，形式上已佔10分，簡報與答詢對於申訴廠商而言至關重要，該項目之目的即在於由投標廠商就評選項目向評選委員說明，諸如服務建議書於書面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或是對於專案負責人、主要工作人員的專業能力、組織架構等為補充說明，抑或對於廠商經歷與實績的介紹，甚至對於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的細部說明等，在在可藉由簡報與答詢影響各評分項目的實際評分結果，因此申訴廠商如能實質參與簡報與答詢，所能影響者絕非形式上的10分而已。

3、如前所述，110年5月11日起疫情警戒全國升為二級，雙北地區自15日起升為三級警戒，疫情非常嚴峻，此有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A號公告可證，而依據該公告，明文停止室內5人以上之聚會，且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補充說明，對於其他縣市雖維持二級警戒，但應避免二、三級警戒區域間不必要的移動。事實證明評選會議舉辦地點

新北市，前一日確診人數148人，當日則是104人，3日後更到達本次疫情最高值，單日確診385人。而本件評選會議可參加人數，評選委員有6人，實際參與評選就已有5人，投標廠商雖以5人為上限，加上招標機關人員，評選會議現場至少有10餘人之群聚，故招標機關舉辦評選日期當天，明顯不適合於評選地點舉辦實體評選會議，而詳閱招標公告、評選須知、邀標書等招標文件，均未限制評選會議時簡報及答詢之方式不得以視訊方式進行，顯見視訊方式進行評選會議為防疫期間可行且必要之進行方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其後亦有公告評選會議採視訊方式參考作業流程，足證視訊方式絕非法所不許，而屬於可裁量之方式。

- 4、詎料，招標機關竟無視上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警戒公告與防疫措施，以及當時嚴峻的疫情實際情形，依然於110年5月18日在新北市政府舉行實體評選會議，拒絕申訴廠商提出以視訊會議參與評選之請求，致申訴廠商無從參與評選會議，於評選結果僅為第2優勝廠商而未能得標。本件招標機關縱使對於視訊方式進行評選會議有其裁量空間，惟招標機關對於上述疫情個案確診人數激增、指揮中心發布警戒情形、申訴廠商所在地點不宜進行跨區移動等情，拒絕申訴廠商以視訊會議參與評選會議之請求，使申訴廠商無從參與評選會議簡報及

答詢，明顯有濫用裁量之情形，而不符合使申訴廠商能盡量參與以促進採購公正的目的性，甚至以當時嚴峻的疫情狀況，招標機關應已無裁量空間，裁量縮減至零，而應逕自以視訊方式舉辦評選會議，招標機關於本件拒絕以視訊方式進行評選會議，及因此舉辦評選會議之結論，均有違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且致生不利於申訴廠商之結果，有失公平競爭之嫌，異議處理結果竟仍維持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 (四) 招標機關抗辯本件相關可行性評估尚未完成，相關資料為公開資訊已公告等云云，惟查，招標機關實際上僅公告板橋第二運動體育場用地整體規畫公聽會暨都市計劃前座談會簡報資料，系爭採購案在板二體育用地規劃招商作業部分，仍缺乏重要的基礎資料，諸如用地之完整地段地號及面積，現存建物量體，以及未來將拆除重建、或保存修建，都市計畫擬定方向（是否可做商業設施、建蔽容積率等），未來基本需求（投資必要項目）等等，尤其招標機關於前次陳述意見程序中，亦明白表示該用地與規劃，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以及政策變更等，均為前標案採購廠商所掌握，究竟這些變更後的容積率、建蔽率、容積允許施用項目等為何？均付之闕如，導致申訴廠商於服務建議書內僅能多以假設性前提進行說明，申訴

廠商並非要求招標機關提出完整的可行性評估，而是前標案既然涉及多項異動、政策變更與未公開資訊，既然均為前標案採購廠商所掌握，為系爭標案的採購公平性，理應將異動申請文件或初稿等，全數作為招標文件公開，否則更加深前述採購機關將1標案分拆為2標案並擴充採購金額的不當行為疑慮；與此相似者，系爭採購案中的財務查核案部分，有經費分配不均情形，如前所述，前次招標機關的財務查核案，同樣由本件得標廠商得標，因此，過去究竟以如何的準則內容進行查核，必然有已完成的查核報告書可參，採購機關同樣不予提供，亦未公告，而由其標案得標廠商獨佔，致使申訴廠商於向會計師詢價時，均未能獲得預算金額內較為合理之報價，嚴重影響本件評選項目中經費分析子項的競爭公平性；尤有甚者，假如系爭採購案於評選會議能使申訴廠商以視訊方式參與答詢，對於原本申訴廠商之相關假設性條件，如有與可行性評估方向或都市計畫變更、政策變更方向略有不符或不完整的情形，或是對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當可及時予以修正或補充，此即前述所謂藉由答詢予以補充的重要意義。

- (五) 綜合上開影響可知，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未顧及上開諸多違誤逕行評選，且如前所述亦未給予申訴廠商以視訊方式簡報與答詢之機會，招標機關甚至因此決標，均有不當限制競爭、不合理差別

待遇、影響採購公正等重大瑕疵，此明顯為申訴廠商與最優申請人分數差異的由來，招標機關於本件採購案顯不合法，異議處理結果仍維持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六) 綜上所述，本件招標機關確有違誤，申訴廠商執此指摘，請求將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及原處分予以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貳、招標機關陳述要旨

一、程序事項：

有關申訴廠商對於招標文件規定之異議，依本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略以：「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但不得少於十日。」之規定，系爭採購案於110年4月22日上網公告，同年5月5日開標，期間申訴廠商並未提出異議，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05條規定：「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爰招標機關已於110年6月15日書面函復申訴廠商。

二、實體事項

(一) 招標機關辦理之他案，因政策變更，將原採購標的「板橋光華419地號案」(含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議約及簽約等)變更為「板橋第二運動場體育場用地BOT案可行性評估」，並於109年6月16日與原廠商完成契約變更，與系爭採購案之工項「板二體育用地規劃招商作業」並無重複

招標情形，且系爭採購案經費組成已考量市場行情。

- (二) 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略以：「主辦機關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依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結果僅呈現案件是否得續行，先期規劃系針對不同層次及面相作深入規劃，另系爭採購案之工項除「板二體育用地規劃招商作業」外，尚有「汐止及永和國民運動中心優先定約條件財務試算及評估或重新招商」及「財務查核案」，非僅限促參招商前置作業，故非屬單純之延續性採購案。
- (三) 又板橋第二運動場體育用地BOT案為新市府重大政策，考量整體期程規劃，需於110年6月開始進行先期規劃作業，111年底前完成招商，爰納入系爭採購案辦理，以加速行政效率；惟因該案涉及板橋西側整體都市計畫發展，所涉之財務、法律、交通、市場、技術等層面複雜且耗時，且因疫情因素致整體期程延誤，故可行性評估作業目前尚未完成，目前已針對系爭採購案整體規劃內容於110年3月18日召開公聽會，相關資料為公開資訊公告於招標機關官網，並已告知申訴廠商，無申訴廠商所述之不提供相關資訊之情形，且於等標期期間，並未收到申訴廠商書面來函請求提供資料。
- (四) 有關係爭採購案評選會議程序，招標機關業經110年5月10日○○○○字第11035449731號函知在案

，申訴廠商於110年5月16日電詢會議是否如期舉行，招標機關告知如期辦理，申訴廠商當時並無要求延期或改為線上會議形式辦理，惟申訴廠商於110年5月18日評選會議當日發函陳請延期會議或至少辦理遠距會議，申訴廠商之陳請日即評選日，招標機關針對會議已有規劃相關防疫措施，並將會議地點調整至1樓簡報室，會議場地較為寬敞且通風良好，與會人員均遵守戴口罩、量體溫、酒精消毒及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相關措施均於會前電話通知申訴廠商。

判斷理由

-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一)系爭採購案之必要資料招標機關不予提供，造成不合理差別待遇、不當限制競爭等違法。(二)系爭採購案經費分配不均，且與他案有重複招標之嫌。(三)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係於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舉行，招標機關卻未改採染疫風險最低之形式，強行舉辦實體評選會議，是本案評選會議舉行程序不合法，招標機關亦有濫用裁量等違誤，致生不利於申訴廠商之結果，有失公平競爭之嫌。
- 二、招標機關則以：(一)系爭採購案之工項「板二體育用地規劃招商作業」並無重複招標情形，且除此工項外，尚有其他工項，而非僅限促參招商前置作業，故系爭採購案非屬單純之延續性採購案。(二)招標機關針對系爭採購案整體規劃內容已召開公聽會，相關資料為公開資訊公告於招標機關官網，並已告知申訴廠商，無申訴廠商所述之不提供相關資訊之情形，且於等標期期間，並未收到申訴廠商書面來函請求提供

資料。(三)申訴廠商於評選會議當日始發函請求延期會議或改採遠距會議方式辦理，而招標機關已針對會議規劃相關防疫措施，並將會議地點調整至較寬敞且通風良好之會議室，相關防疫措施亦均於會前電話通知申訴廠商。

三、本府申訴會參酌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前開申訴及陳述意旨，認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招標機關辦理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方式及所作成之評選結果，是否合法？論述如下：

(一) 關於系爭採購案之必要資料不予提供部分：

1、按，本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本法施行細則第105條規定：「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2、查，系爭採購案於110年4月22日上網公告，同年5月5日開標，期間申訴廠商並未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申訴廠商於110年8月11日預審會議亦自承：「於本採購案等標期內未針對招標文件以書面提出異議，亦未以書面申請標前釋疑。」。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05條規定：「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申訴廠商對於招標文件規定之異議部分，應不予受理。招標

機關已於110年6月15日書面函復申訴廠商。

- 3、次查，有關招標機關辦理之系爭採購案，其邀標書貳、三、載明：「板橋第二運動場體育場用地BOT案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板橋第二運動場體育場用地將朝全區開發整體規劃方向辦理，擬引入多功能室內場館，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預計110年6月完成，爰委託專業估務機構賡續辦理先期規劃及招商等作業事宜。」，是以，系爭採購案於110年4月22日上網公告招標時，「板二體育用地規劃招商作業」之可行性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尚未完成，預計110年6月完成。招標機關本無法提供該可行性評估。招標機關針對系爭採購案整體規劃內容於110年3月18日召開公聽會，相關資料為公開資訊公告於招標機關官網，並已告知申訴廠商，並無申訴廠商所述之不提供相關資訊之情形，招標機關就此並無違法之處。

(二) 關於標案經費分配不均，且與他案有重複招標之嫌部分：

- 1、招標機關辦理之他案，因政策變更，將原採購標的「板橋光華419地號案」(含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議約及簽約等)變更為「板橋第二運動場體育場用地BOT案可行性評估」，並於109年6月16日與原廠商完成契約變更，此有「○○○○○○○○處所屬板橋區光華段419地號及其他體育場館民間參與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第1次契約變更及後續擴充案決標公告，可茲為證，與系爭採購案之工項

「板二體育用地規劃招商作業」，並無重複招標情形。

- 2、按，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規定：「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前項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十六、(一)規定：「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查，本件110年8月11日第1次預審會議，請申訴廠商針對申訴理由二所述招標機關就系爭採購案有經費分配不均情形，其違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情形為何，向本府申訴會提出補充說明。惟申訴廠商110年8月25日採購申訴補充理由(一)書，僅稱「本件採購案中的財務查核案部分，有經費分配不均情形，如前所述」、「申訴廠商於向會計師詢價時，均未能獲得預算金額內較為合理之報價，嚴重影響本件評選項目中經費分析子項的競爭公平性；尤有甚者，假如本件採購案於評選會議能使申訴廠商以視訊

方式參與答詢，對於原本申訴廠商之相關假設性條件，如有與可行性評估方向或都市計畫變更、政策變更方向略有不符或不完整的情形，或是對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當可及時予以修正或補充，此即前述所謂藉由答詢予以補充的重要意義。」，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顯難採信。再者，申訴廠商對系爭採購案招標文件「邀標書」所載各工作項目之「契約總價分批付款」比例，於系爭採購案等標期內未針對招標文件以書面提出異議，亦未以書面申請標前釋疑，可見投標當時申訴廠商並不認為有經費分配不均情形，且申訴廠商因未依規定程序對招標文件提出異議，依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十六、(一)規定：「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申訴廠商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事後再針對招標文件提出質疑，顯無理由。末者，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申訴廠商之評選會議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且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者應不納入評選。申訴廠商主張「尤有甚者，假如本件採購案於評選會議能使申訴廠商以視訊方式參與答詢，對於原本申訴廠商之相關假設性條件，如有與可行性評估方向或都市計畫變更、政策變更方向略有不符或不完整的情形，或是對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當可及時予以修正或補充，此即前述所謂藉

由答詢予以補充的重要意義。」云云，於法不符，不足採信。

(三) 關於評選會議逢三級疫情警戒卻未延期或改採視訊方式進行部分：

- 1、招標機關以110年5月10日○○○○字第11035449731號函，通知投標廠商(即申訴廠商、台灣世曦公司)訂於110年5月18日(二)下午2時30分於招標機關6樓開標室辦理評選會議。申訴廠商於110年5月16日電詢會議是否如期舉行，招標機關告知如期辦理，申訴廠商當時並無要求延期或改為線上會議形式辦理。
- 2、申訴廠商於110年5月18日評選會議當日始書面陳請延期會議或至少辦理遠距會議，申訴廠商之陳請日即評選日，依招標機關第二代公文自動化系統收發單位收文時間為110/5/18 10:57:04，承辦人簽收時間為110/5/18 10:57:47，離下午2時30分開會時間所剩時間不多，若延期恐非公平；若改採視訊會議方式舉行，則牽涉所有投標廠商、評選委員、招標機關等是否均具備視訊設備，先行測試視訊會議設備及操作方法等問題，恐非當日即可改採視訊會議。再者，招標機關針對評選會議已有規劃相關防疫措施，並將會議地點由6樓開標室調整至1樓簡報室，會議場地較為寬敞且通風良好，與會人員均遵守戴口罩、量體溫、酒精消毒及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相關措施均於會前電話通知申訴廠商。是以，招標機關已針對評選會議規劃並進行相關措施以

因應三級疫情警戒，並無不合法之情形。且其他投標廠商並無要求將評選會議延期或改採視訊方式舉行，其他投標廠商及評選委員均能到場，申訴廠商並無不能到場之正當理由。

- 3、又，依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之「評選委員評分表」所載：(1) 服務建議書內容，配分40分；(2) 專案負責人、主要工作人員之安排，配分20分；(3) 廠商經歷與實績，配分25分；(4) 簡報及答詢，配分10分；(5) 廠商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配分5分。依系爭採購案「評選須知」四、規定，合格分數為平均總評分70分，評定方式為序位法。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4項規定：「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故評選委員會如期召開，並無違反上開規定。另依招標機關檢送之「評選委員評選總表」所示，各評選委員對台灣世曦公司及申訴廠商之「得分加總」，分別為A委員85/73分，B委員81/70分，C委員86/70分，D委員81/70分，E委員84/70分，分數相差均超過10分以上，縱5位評選委員（共有6位評選委員，其中1位請假）就「簡報及答詢」該項均給予申訴廠商滿分，申訴廠商之「得分加總」各再加10分後，仍無法改變各評選委員給予各廠商之序位值，故台灣世曦公司及申訴廠商之序位和仍為5與10，序位名次仍為1與2，是以，申訴廠商是否來參加評選會議進行「簡報及答詢」，均無法改變評選結果。

四、綜上所述，申訴廠商主張各節均不可採，招標機關之決定，

並無違法不當，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無不洽，應予維持。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政達
委員	王伯儉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佳穎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高銘堂
委員	張琬萍
委員	張樹萱
委員	黃立
委員	劉雅涵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1 2 日